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第1學期
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簡章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970302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

報名網址：<https://linuxweb.tcust.edu.tw/Recruit/index.html>

電話：(03) 8572158轉2729、2730、2734

傳真：(03) 8465770

(112年4月19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請至本校首頁 (<https://www.tcust.edu.tw>) 依以下路徑下載本招生簡章

→ [招生資訊](#) → [轉學生招生專區](#)

→ [112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簡章](#)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組織名稱：慈濟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且當錄取時轉入學生學籍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二)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辨識個人者(C001)。

(二)辨識財務者(C002)。

(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六)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八)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九)著作(C056)。

(十)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十一)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十二)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更正。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開放簡章網路下載日期 (https://www.tcust.edu.tw)	112 年 5 月 1 日(一)
開放網路報名時間	自 112 年 5 月 15 日(一)上午 9:00 起~6 月 14 日(三)下午 5:00 訖。
繳交報名資料	自 112 年 5 月 15 日(一)起~6 月 14 日(三)訖，以郵戳為憑。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2 年 6 月 30 日(五) 當日由本校招生組統一寄發。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請於 112 年 7 月 5 日(三)中午 12:00 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112 年 7 月 6 日(四)上午 10:00 當日於本校網址； http://www.tcust.edu.tw 公告榜單，並由本校招生組當日統一寄發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現場報到時間	於 112 年 7 月 17 日(一)下午 1:30~4:00 當日至本校辦理現場報到。
備取生現場報到時間	112 年 7 月 24 日(一)下午 4:30 前完成遞補作業。
注 意 事 項	<p>※本校總機電話：03-8572158</p> <p>◎簡章網路下載、報考資格等各項試務查詢，請撥分機 2729 招生組詢問。</p> <p>◎學分抵免、學籍等問題，請撥分機 2366、2318 註冊組詢問。</p> <p>◎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 2432 課務組詢問。</p> <p>◎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分機 2396 課外活動指導組詢問。</p> <p>◎住宿諮詢等問題，請撥分機 2741 宿舍服務股詢問。</p> <p>◎共同助學措施及本校清寒助學金等問題，請撥分機 2397 課外活動指導組詢問。</p> <p>◎本校各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之相關資訊，請至本校首頁網址： https://www.tcust.edu.tw，再點選教學單位 → 選擇系別後，自行點選所需相關資訊。</p> <p>◎日程表如有變動，或未盡詳載之處，概依本校招生組公告為主，敬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公告事項；而招生相關之成績、試務等問題，皆以本校招生組為統一對外聯絡、回應窗口。</p>

備
註

1. 依據教育部規定修業年限四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2. 男女生兼收。
3. 宿舍、教室備有冷氣。
4. 收費項目及標準依據教育部學雜費收費標準。111 學年度本校學費：36,680 元，雜費：8,080 元，提供參考。
5. 對於具有家境清寒、經濟困境之學生，本校提供下列獎助學金：(1) 清寒獎助學金：每學期均可申請，名額不限。(2) 急難助學金：凡學生家庭突發重大變故，致影響其生活與學業時，均可獲直接協助。(3) 績優學生獎學金：學生成績優良達規定標準者，可獲得獎助。(4) 工讀學生獎助學金。(5) 教育部助學措施方案。
6. 符合本校各項清寒獎學金資格的學生，經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可提供本校學生餐廳免費用餐及學生宿舍免費住宿。
7. 績優學生獎學金獎助項目：每學期每班成績前 10%，每人核發二萬元獎學金，各班第一名當學期另提供學校住宿及學校餐廳用餐免費(詳細資格請參照本校績優學生獎學金獎助辦法)。
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本校四技三、四年級學生就學獎助申請(公費生)。
 - (1) 獎助項目：包括學費、雜費、實習(驗)費、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金。
 - (2) 發給方式：
 - ① 學費、雜費、實習(驗)費。
 - ② 膳食費除校外實習期間發給代金外，在校期間由學校以儲值方式核給。
 - ③ 零用金。
 - ④ 住宿費。(僅核予住校生)
9. 本校學生依學校規定穿著制服。
10. 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index.aspx>
11.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及慈濟大學優秀畢業學生選擇本校就讀，本校訂有『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獎助學金分為：新生獎勵金、績優獎學金及助學金三種。(1) 本校及慈濟大學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為全班前 50% 或具有國家醫事人員執照，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者，碩士班學雜費全免。(2) 本校及慈濟大學校友(非應屆畢業生)就讀本校研究所及碩士班，學雜費減免二分之一。(3) 凡當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及入學考試獲錄取之成績最優正取生(依榜單名次各取第一名)，其入學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二分之一，且該學期提供學校住宿及學校餐廳用餐免費。(4) 以上新生獎勵金獎助、研究生績優獎學金及助學金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招收學制、系組、年級、名額及考試科目

◎四技二年級、三年級：

學制	招生系(組)	年級	暫定名額	系級代碼	評分方式
四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二	10	001	書面資料審查 ^{備註5} 〔佔總成績10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三	10	002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二	20	003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三	10	004	
	醫務暨健康管理系	二	5	005	
	醫務暨健康管理系	三	10	006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二	5	007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三	10	008	
	護理系	二	50	009	
	護理系	三	5	01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112學年度更名為「經營管理系」。

※ 備註：

1. 報考資格：本校四技各系報考資格皆不限科系。
2. 各系實際招生名額以寄發成績通知單日公告之缺額為基準。
3. 考生應審慎考量原就讀學系與報考本校學系的畢業學分課程差異性，並考慮個人身心狀況，是否能完成所報考系所之畢業學分課程，錄取後可能因補修、重修課程過多而延長個人修業年限。
4. 四技三年級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分配，乃依據退伍軍人考生所報考之系別決定，若報名人數超過該學制之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上，其外加名額之分配則依據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5. 四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100%。

①自傳。(20%)

②在校成績單(含全班排名)、操行成績。(30%)

③技能檢定證照。(30%)

④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競賽、成果作品、社團、志工服務等)。(20%)

※以上書面資料請依序以A4大小之規格裝訂成冊。

貳、報考資格

一、大學部：

◎四技：

(一)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得報考本校四技二年級第一學期各系轉學生考試：

1. 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含)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 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持有畢業證書及兵役相關證明者。
3.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4.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80學分)。
5.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72學分(含共同科20學分)者。

(二)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得報考本校性質相近系組四技三年級第一學期各系轉學生考試：

1. 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二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含)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 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持有畢業證書及兵役相關證明者。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80學分)。

二、注意事項：

- (一)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精神障礙及肢體障礙而影響學習或實驗(習)者，敬請慎重考量是否會影響自我學習知能之權益。
- (二)凡以國外大專校院畢業或肄業證件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教育部「外國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並於報名時應提交我國駐外使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歷證明文件及該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之入出國紀錄(申請人

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等,經查證(驗)無誤後始受理報名。

(三) 學生若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1. 曾為本校學生遭本校退學者;
2. 因違反校規遭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 凡具僑生身分之考生,必需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五) 符合公費生資格及符合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之考生(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 役男依教育部81.04.14台高(八一)字第18931號函示;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

(七) 報考者若為大學、獨立學院或技術學院二、三年級在學生,尚無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可先行報考,但須填具切結書,並於錄取報到時再繳交修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若因本校發現資格不符者致錄取資格取消時,考生不得異議。

(八) 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准以原就讀學校出具之歷年成績單先行報考,但須填具切結書,並於錄取報到時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屆時若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九)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應屆結業生考生,得由原就讀學校造具應屆結業生報考名冊或憑結業證明書報考,並於錄取報到時再繳交結業證明書或資格證明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十) 本校學生(尚有學籍者)依校內申請轉系辦法辦理,不得報考轉學考。

(十一) 依據教育部102年4月15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054213號函說明,考量學制不同衍生入學公平性之質疑與學分抵免之困難,四技與二技學生不得互轉。

參、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及報考注意事項

一、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方式:

(一) 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標準依據 99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函「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附錄一),辦理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加分優待。

(二) 退伍軍人轉學生之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計算,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各系外加名額分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明訂於簡章中。

二、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網路報名時,於報名系統上之報名身分別欄位勾選,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寄送表件時一併附上,經審查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資格認定,不予優待。具雙重身分考生,限擇一優待。報名時未提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網路報名填表日期：112年5月15日(一)上午9：00開放至6月14日(三)下午5：00截止。
- 二、報名資料郵寄日期：112年5月15日(一)至6月14日(三)截止，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請參閱伍、報名手續)。填表後將報名表件自行列印(範例如附件一)，連同相關書面資料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件地址：970302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收件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四、報名費：免費。

伍、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程序

步驟1：進入本校轉學生招生報名系統(本校首頁轉學生專區)

報名系統網址：<https://linuxweb.tcust.edu.tw/Recruit/trnfstest/>

→註冊新帳號(以身分證字號申請報名帳號及密碼)

→閱讀並簽署網路報名同意書

步驟2：以註冊之帳號及密碼登入，請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報考系組、身分別等資料，並上傳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掃描圖檔，報名表範例如附件一。

可自行修改密碼，請牢記密碼，如忘記密碼，請至系統首頁點選忘記密碼查詢
→儲存/確認送出(請審慎核對考生資料無誤，確認送出後，所有資料將無法修改。)

- 掃描電子檔上傳格式：只接受jpg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若您的照片非『.jp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儲存。檔案大小請限制在1M以內，影像像素不得少於450x600 pixels(寬x高)。照片要求：六個月內之彩色照片需為白色或淺色背景，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或合成照，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

步驟3：列印「報名表」並簽名確認(報名表範例如附件一)

步驟4：列印「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及「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貼於信封袋上(繳交A4書面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請依號序用迴紋針夾好，平放入自備B4大小信封內。)

- ※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先行以電話通知本校招生組(電話：03-8572158 轉 2729、2730、2734)，再請e-mail至電子郵件信箱 tadadl2@tcust.edu.tw 告知欲修正之處，並將收到本校回覆修改資料完成之e-mail留存備查。
- ※ 完成報名手續係指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步驟，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未依規定辦理報名程序而導致遺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填寫報

名資料並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逾期概不受理或補辦。

※ 網路報名期間若遇到任何問題，請儘速於上班時間內（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

電洽：03-8572158 轉 2729、2730、2734本校招生組。

二、應繳驗之證件項目及注意事項

(一)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掃描圖檔，請貼上報名表如附件一。

(二) 學歷證明：

1. 仍在學之考生免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但須繳交學生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及歷年成績單，並於錄取報到時補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
2. 考生若已離校或肄業，則應繳交與報考資格相符之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影印本及歷年成績單，若錄取後則應於報到時繳交正本。
3. 專科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

(三) 特種生身分之考生：

1. 退伍軍人於報名時應附帶繳交下列資料影印本：（文件須載有入伍、退伍及服役時間）
 -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書。
 - (2) 除役令。
 -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註：

- a.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者，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付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影本。
- b.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影本。

2. 僑生須繳交教育部分發之入學原始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予本校備驗。

(四) 每位報名考生務必填具附件二之「報考資格切結書」及附件八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連同寄送報名資料時一併繳交。

(五) 其他附加證件：

1. 兵役證明：

- (1) 大學畢業服役期滿之男生皆須繳驗退伍證明書或補充兵役證明書或免役證件。符合除役年齡者，准免繳退伍證明（須憑本人身分證驗證，但如欲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加分優待者，仍應繳驗退伍證件）。

- (2) 現役軍人：身分補給證、須持有國防部或軍種總部當年發給之准考證明文件退；如在112年7月21日（五）前退伍之現役軍人，須取得軍中少將（含）以上主管或部隊長（須有印信者）所發之證明文件，始可報考，此項考生不得使用特種生份，應以一般生身分報考。

2. 無常備役義務者應繳交下列證明文件備驗，否則不得報考：

- (1)經徵兵檢查判定為丙等體位及依法應服乙種國民兵役，經列管為「未訓國民兵」者，應繳鄉鎮區公所核發之體位或身分證明。
- (2)以受訓或核定之國民兵（補充兵），應繳驗國民兵役（補充兵役）證明。
- (3)經徵兵檢查判定丁等體位者（免役體位者），應繳驗縣（市）政府填發之免役證明書。

三、裝寄表件：

- (一)報名考生應將各項證明文件依繳驗證件所列順序依序排列，並連同報名表，以迴紋針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於112年6月14日（三）前以掛號郵寄至970302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各項表件資料請以A4規格繳送。
- (三)不論考生是否錄取，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 (四)依報名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報名身分		報名時繳寄證件						
		國民身分證	學生證	修業證明書	畢業學位證書	資格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男生服役退伍證明
		正反面影本		影本加蓋學校戳章或關防			正本	影本
大學生	已休、退學（訓）學生	✓		✓			✓	
	大二以上在學學生	✓	✓				✓	
	畢業生	✓			✓		✓	(✓)
同等學歷（力）	空大肄業全修生	✓					✓(含學分數)	
	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	✓					✓(含學分數)	
國外學歷本籍生		✓			✓		✓	
退伍軍人		✓		(✓)	(✓)		✓	✓
僑生		如補充說明3.						
◎補充說明：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在校生應另附證件補繳切結書（附件三），須於正取生現場報到時，補交一或二年級第二學期歷年成績單正本，否則以不符「一、報考資格（一）、（二）之第1項」，取消錄取資格。								
2. 退伍軍人：須於報名時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並同時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畢業者繳交畢業學位證書，肄業者繳交修業證明書），需於入學報到時繳正本。								
3. 僑生：須繳交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影本。

4. 持國外學歷：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附件四）、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歷年成績正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之出國紀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入出國紀錄）。
5. 所有證件均以網路上輸入內容為審驗依據，審驗時若發現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缺繳證件者，不予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6. 更改姓名之考生，學歷（力）證件影本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須附繳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7. 其他符合報考資格之特定身分考生應繳驗之證明文件。

五、注意事項：

- （一）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系組。
- （二）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考生不得異議。
- （三）考生於寄出報名表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部別、系級別、群組別或身分別。
- （四）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陸、成績核計方式

◎四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100%。

- ①自傳。(20%)
- ②在校成績單（含全班排名）、操行成績。(30%)
- ③技能檢定證照。(30%)
- ④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競賽、成果作品、社團、志工服務等）。(20%)

柒、成績處理與複查

一、成績單之寄發

成績單之寄發統一於112年6月30日（五）之前由本校招生組以掛號信函郵寄送給本次招生應試之考生，考生若於112年7月4日（二）之前仍未收到成績單，應主動聯絡本校招生組並提出補寄成績單作業要求，以免影響考生權益。若本校已完成正取生或備取生遞補公告作業，考生因未提出補寄成績單作業要求，致而影響考生權益之情事，本校及本招生委員會將視為考生自動放棄權益，考生不得異議。

二、成績複查規定

收件日期：成績複查自即日起至112年7月5日（三）中午12：00止，以郵戳為憑，一律以書面郵寄申請，逾期不予以受理。

（一）申請手續：

1. 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請檢附成績單影本及郵政匯票（查分規費）及回郵信封，回郵信封填寫清楚收件人及住址並貼足25元郵票，裝入申請成績複查大信封內。
2.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970302）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註明「轉學考成績複查函件」。

（二）查分規費：每科目新台幣壹佰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正本支付，郵政匯票受款人請註明「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如發現錯誤，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四）已錄取者，經複查後發現總成績低於錄取最低標準時，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捌、分發錄取原則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據報名人數及考試成績議訂比序原則及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並按總分依序排列為正取生、備取生；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二、如遇考生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評比：

四技：1. 在校成績單（含全班排名）及操行成績；2. 自傳；3. 技能檢定證照；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若比序成績相同，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三、考生如有任一科目缺考或零分者，均不予錄取。

四、錄取生必須於當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玖、放榜公告

一、本校招生組將於112年7月6日（四）上午10：00公告放榜榜單，並於本校網頁最新公告中，公佈錄取名單，公告放榜後以專函通知考生錄取，錄取名單以本校所公告榜單為準。

二、榜單查詢網址：<https://www.tcust.edu.tw>。

拾、現場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一、本校將於112年7月17日（一）下午1：30～4：00辦理正取生現場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報到當日於現場需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正本】，始完成現場報到手續。

- 二、若在校學生於報到當日無法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者，須於報到當日填寫「新生入學切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若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備取生遞補：備取生之遞補作業由錄取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112年7月24日（一）下午四點三十分前，未能聯絡本人或學生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異議。
- 四、注意事項：
 - （一）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請填寫「四技轉學生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六），傳真至本校（03-8465770）後電話確認。
 - （二）錄取生應親自辦理報到手續，若因重大事故得委託他人辦理時，請先來電通知本校招生組同意後，須填具委託報到書（附件九），受委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其本人之身分證件以備查驗。（03-8572158 轉 2729、2730、2734）
 - （三）若無法在規定之期限內繳交「修業證明書」，則一律取消入學資格。
 - （四）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再另行通知。
- 五、註冊日、套量制服、繳交學雜費等辦理日期，另行於本校網址公告通知，請錄取生務必注意。

拾壹、申訴案件處理

考生對轉學生招生有任何疑義及糾紛，請於放榜後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附件七），向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會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申訴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依本校會計室公告「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網址：
<https://ma.tcust.edu.tw/files/11-1013-28.php>

拾參、其它

- 一、考生若於錄取報到後，始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本會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 二、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學分抵免申請相關事宜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抵免結果經系科審核確定後由教務處註冊組公佈；若因原修課程無法學分抵免而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不得異議。抵免辦法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教務處註冊組重要章則查詢。
- 三、宜審慎考量原就讀學系與報考之學系的畢業學分課程差異性，並考慮個人身心狀況，是否能完成該系所有畢業學分課程，錄取後可能因補修、重修課程過多而延長修業年限。
- 四、本校辦理轉學考招生試務，依據本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轉學考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轉學考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

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五、所有相關試務事項之詢問及回覆皆以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為單一聯絡窗口。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之。

附錄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依據教育部103年12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82160B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 除役令。
-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二：本校地圖及交通資訊

地址：970302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交通地圖



【地圖說明】

由火車站前站出站右轉，沿國聯一路往中山路方向直走，到中山路口右轉經過地下道，遇中央路四段路口左轉，經慈濟醫院、靜思堂及慈濟大學至建國路二段路口再右轉，直走到底即能看見慈濟科技大學。

【交通方式】

1. 客運：花蓮火車站(前站)目前有首都客運、臺北客運聯合經營的 307 環狀線，可經過本校門口。

詳細時間或異動請以臺北客運網頁為準，網址：<http://www.tpebus.com.tw/5.php>

2. 計程車：若搭乘計程車建議至花蓮火車站後站到本校。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招生
報名表 (範例)

報名系級	醫務管理系二年級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請上傳最近齊 六個月內二吋 光面脫帽半身 正面相片電子 檔
考生姓名	方小同	報名編號	(考生免填)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66 年 9 月 10 日		
身分證號	A123456964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行動電話	0912-345768		
電子郵件	abc@ntut.edu.tw				
通訊地址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方大方	關係	父子	
	電話	02-2773-1233	行動電話	0987-654456	
報考資格	大學院校 肄業生	四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業滿一學年 慈濟科技大學 (學校) 醫務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滿二學年 _____ (學校) _____ 系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滿一學期 _____ (學校) _____ 系			
	專科學校 畢(肄)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__月 _____ (學校) 專 科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__月 _____ (學校) 專 科 肄業修業__年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__月取得 _____ (學校) _____ 系(科)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報名身分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持國外學歷本籍生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兵役情形	_____	
是否為身心障礙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考場協助	_____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		
考生簽名	<p>1. 本人已詳細閱讀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報名所附各項表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絕無變造、偽造等之情事，並同意「錄取後，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願意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2. 本人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使用本人之報名個人資料與成績處理，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報考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其報考資格符合簡章第貳條之規定，若資格不符者，願取消錄取資格，且同意於錄取報到後其學分抵免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而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之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 報考系級別（請勾選）

※ 四技二年級第一學期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醫務暨健康管理系
-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 護理系

※ 四技三年級第一學期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醫務暨健康管理系
-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 護理系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證件補繳切結書

考生_____參加「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因欠缺下列證件，懇請 貴會准予先行報名，倘若錄取，本人將於正取生現場報到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補繳，否則本人願意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補驗證件名稱：

- 歷年成績單（含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
- 退伍、國民兵證明書或免役證件
- 學位證書影本（加蓋學校關防）
- 其他（說明：_____）

上列補繳證件共計_____張。

切結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TEL：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打✓)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郵政匯票請夾與此處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考生勿填)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_____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TEL：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打✓)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郵政匯票請夾與此處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考生勿填)	(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填具本申請表，檢附成績單影本及查分規費匯票，並附上填寫清楚收件人及住址並貼足25元郵票的回郵信封，裝入信封，以限時掛號郵寄(970302)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招生組收」，信封上註明「轉學成績複查函件」。
- 三、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12年7月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如發現錯誤，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大學部_____年級_____系錄取資格，絕

無異議，特此聲明。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暫時放棄繼續升學（轉學）

經濟因素：_____

家庭因素：_____

工作因素：_____

交通因素：_____

志趣不合：_____

健康因素：_____

服役因素：_____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考生：_____【簽章】

准考證號碼：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家長（或監護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招生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組)：	聯絡電話：
申訴人姓名：	1. 日：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2. 夜：
住址：□□□□□	
申訴事由：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第壹拾肆條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於放榜後七日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或親至本校招生組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招生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報考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招生考試」，本人所填報之報名作業相關內容之個人所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日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等之個人資料，因報名及考試作業所需，願意提供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僅作為轉學考入學報名及考試作業使用。

考生：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日期：_____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招生

委託報到書

本人_____，考生准考證號_____

因_____無法如期親自前往 貴校辦理大學部轉學生入學登記報到，特委託辦理登記。

此 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 委 託 人：（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電話：

受委託人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